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92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次修訂
98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2次修訂
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3次修訂
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4次修訂
10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5次修訂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6次修訂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7次修訂
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8次修訂
105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9次修訂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0次修訂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1次修訂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2次修訂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3次修訂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4次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51條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」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三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平日觀察學生行為表現，認為有特殊事蹟應給予書面獎勵或懲罰者，得依本規定以獎懲建議單向生輔組提出獎勵或懲罰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獎懲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平等原則：相同獎懲事項，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。
- 二、比例原則：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獎懲學生時，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處罰學生時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

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，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。

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。

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，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依本規定辦理，本規定適用全校學生。

第二章 獎勵與懲罰

第八條 本校獎勵種類區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嘉獎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教師得提出嘉獎獎勵建議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拾物不昧其行為足以嘉許者。
- (五) 按時繳交週記及讀書心得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六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七) 完成師長或處室交辦工作負責盡職、表現良好者。
- (八) 經常主動為師長及學校服務或擔任志工者。
- (九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 體育活動競賽，展現高度運動家精神，足為模範者。
- (十二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四) 生活言行明顯改善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五)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六) 代表班級或科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取得佳績，因而增進班、科譽者。
- (十七) 學期生活常規評量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八) 擔任社團及班級自治幹部認真負責、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九) 其他事由合於嘉獎獎勵者。

二、小功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教師得提出小功獎勵建議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或區域性校外競賽取得佳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- (五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 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或增進校譽者。
- (八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。
- (九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 拾物不昧，其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一) 其他事由合於小功獎勵者。

三、大功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教師得提出大功獎勵建議：

-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全校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校外競賽，成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六) 拾物不昧，經警方或媒體披露，其表現特別優異者。
- (七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其他事由合於大功獎勵者。

第九條 本校懲罰種類區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三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警告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情事，經教師認為有懲罰之必要者，得提出警告懲罰建議。

- (一) 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與同學吵架，不聽師長勸阻或造成衝突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未遵守上課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四) 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處室通知單回條、輔導單不按時繳交、或週記未依時繳交予導師批閱，經勸導仍未繳交者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「校內外比賽、或奉派報名之活動」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；或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未經允許將非本校在學學生帶入校內，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配合行程影響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不知改善者。
- (九)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。
- (十) 因過失非蓄意毀損公物者。
- (十一) 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本校班級電腦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「學習節數時間」未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
- (十四)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。
 - (十五) 以言語、書面、網路或肢體動作等行為，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六) 擔任各級幹部或承接師長及處室交辦工作，未盡職責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 - (十七) 未經持有人同意，擅自取用他人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八) 校隊或特殊專長生未依時參加團體練習者。
 - (十九) 上課時間或各式集合集會，未依手機使用規定放置指定位置。
 - (二十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二十一) 未經申請使用無障礙電梯，影響他人權益。
 - (二十二) 未配合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二十二條管教措施者（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）。
 - (二十三) 出缺勤系統人工補登每週超過 2 次（含）以上者；如已重新申請學生證補發者須提出證明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十四) 校區內打赤膊或未著褲(裙)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 - (二十五) 未經申請辦理會客程序，接見（非親屬）之校外人士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小過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合於下列情事，經教師認為有懲罰之必要者，得提出小過懲罰建議。
- (一)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「校內外比賽、或奉派報名之活動」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經宣導仍未改善；或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相關行為累犯不改者。
 - (二) 虛構、扭曲暨掩飾事實，意圖規避責任，致生事端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三) 蓄意損毀公物或非緊急狀況擅自使用消防設施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四) 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五) 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六) 未經允許擅自將校外人士帶入校內，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七) 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，履勸不改或情節重大者。
 - (八) 未經持有人同意，擅自取用他人物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九) 無故不遵從師長指導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十)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十一) 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與第 47 條所禁止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二) 攜帶「本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三)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本校班級電腦管理辦法，經記警告後再犯者。
- (十四) 以言語、書面、網路或肢體動作等行為，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五) 掀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，造成衝突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務之推動者。
- (十七) 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各式文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與師長發生衝突，或對師長有侮辱、誹謗、態度傲慢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詐騙、侵占、竊盜、搶奪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或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 從事賭博或其他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(二十三) 未經申請使用無障礙電梯，並私自複製盜賣電梯卡、磁扣；或購買複製卡（磁扣）使用，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- (二十四) 謊報他人學號，造成他人遭誤記或權益受損者。

三、大過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合於下列情事，經教師認為有懲罰之必要者，得提出大過懲罰建議。

- (一) 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 毆打同學或集體鬥毆者。
- (三) 與師長發生衝突，或對師長有侮辱或誹謗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詐騙、侵占、竊盜、搶奪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從事賭博或其他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各式文書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其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 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與第 47 條所禁止之行為，履勸不改或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誨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」所指違禁物品到校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二) 蓄意毀損學校公有設備或公共設施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(十三)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本校班級電腦管理辦法，其情節重大者。(其違法行為為自行負法律責任)
- (十四) 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，造成衝突事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六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(十七) 虛構、扭曲暨掩飾事實，意圖規避責任，致生事端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八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或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一條 為保障學生與其監護權人之權利，均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，依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」辦理。

第三章 獎懲處理程序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，小過以上懲罰需再加會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三條 獎懲紀錄為學生在校期間德行評量之依據，自入學開始持續累計核算至修業期滿離校為止，不因休學或重讀而中止或重新記錄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遷善服務學習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

第十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

第十六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